

DB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2646—2018

蜜胺泡沫塑料通用技术要求

2018-03-13发布

2018-04-13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河北威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联合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兰彬、王太军、兰海洋、李萌、杨志江、张恩瑜。

蜜胺泡沫塑料通用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蜜胺泡沫塑料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改性蜜胺树脂和未改性蜜胺树脂发泡制得的蜜胺泡沫塑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T 6342 泡沫塑料与橡胶线性尺寸的测定

GB/T 6343 泡沫塑料和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

GB/T 6344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6669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T 6670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10807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硬度的测定(压陷法)

GB/T 10808 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撕裂强度的测定

GB/T 16731 建筑吸声产品的吸声性能分级

3 技术要求

3.1 尺寸要求

尺寸要求见表1。

表1 尺寸偏差允许值

单位: mm

尺寸长度	优等品偏差	一级品偏差	合格品偏差
>2000	0~30	-3~40	-5~50
1001~2000	0~20	-3~30	-5~40
501~1000	0~10	-3~20	-5~30
201~500	0~6	-3~8	-5~10
101~200	±5	±7	±9
50~100	±3	±5	±7
<50	±2	±3	±4

3.2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见表2。

表 2 外观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色泽	无色差	无明显色差	轻微色差
孔洞	不允许有大于3 mm的对穿孔和大于5mm的气孔	不允许有大于6 mm的对穿孔和大于8 mm的气孔	不允许有大于9 mm的对穿孔和大于11 mm的气孔
污渍	无污渍	无明显污渍	轻微污渍

3.3 性能指标

性能指标见表3。

表 3 性能指标

项 目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表观密度(kg · m ³)	≥8.0	≥7.5	≥6.5
撕裂强度(N · m ¹)	≥60	≥50	≥40
拉伸强度(kPa)	≥120	≥100	≥80
断裂伸长率(%)	≥12	≥8	≥4
回弹率(%)	≥80	≥70	≥60
压缩永久变形(%)	≤8	≤9	≤10
压陷硬度(N)	≥350	≥300	≥250
吸声系数(NRC)	≥0.8		
阻燃级别	B-s2, d0, t2		

4 试验方法

4.1 尺寸

按照GB/T 6342规定进行。

4.2 外观

色泽和污渍在明亮处目测。孔洞用游标卡尺测量。

4.3 性能指标

4.3.1 试验环境

按照GB/T 2918规定进行。

4.3.2 表观密度

按照GB/T 6343规定进行。

4.3.3 撕裂强度

按照GB/T 10808规定进行。

4.3.4 拉伸强度

按照GB/T 6344规定进行。

4.3.5 断裂伸长率

按照GB/T 6344规定进行。

4.3.6 回弹率

按照GB/T 6670规定进行。

4.3.7 压缩永久变形

按照GB/T 6669规定进行。

4.3.8 压陷硬度

按照GB/T 10807规定进行。

4.3.9 吸声系数

按照GB/T 16731规定进行。

4.3.10 阻燃级别

按照GB 8642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和抽样

5.1.1 尺寸、外观、密度、拉伸强度、撕裂强度、断裂伸长率、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压陷硬度为出厂检验项目。

5.1.2 吸声系数、阻燃级别每年至少检验一次。

5.1.3 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条件，数量不超过500m³为一批。

5.2 判定规则

5.2.1 尺寸公差和外观检验每批抽检二十块，其中二块以上(包括二块)不合格时，应重新从原批次中双倍取样复检，四块以上(包括四块)不合格则该批次为不合格。

5.2.2 物理机械性能，每批抽取二块进行检验，如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应重新从原批次中双倍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取双倍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仍不合格时，则整批次为不合格。

5.2.3 用户在到货三个月内可按本标准进行验收。

5.2.4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按本标准进行仲裁。

6 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6.1 标志

6.1.1 每批产品应在外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编号、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品等级、生产序列号、表观密度。

6.1.2 每批次订单产品应标注产品名称、类别、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检验员章。

6.1.3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要求。

6.2 包装

产品用塑料袋或纸箱包装。

6.3 运输、储存

6.3.1 产品在运输和保管中严禁烟火，防止日晒、雨淋，避免长期挤压和机械损害。

6.3.2 产品应存放在干燥、通风、洁净的库房内，并远离火源，不得与化学品接触。
